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何家菱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12
電子信箱：ac720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0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4P000582_1110101265_111D2002034-01.odt、
11124P000582_1110101265_111D2002035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